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拟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出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此举将有利于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打造公司上海发展平台，充分有效地利用上海的贸易资源、金融资本、化工科技资源及人力资源的综合优势，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制造商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